

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本項業務，係指下列業務：</p> <p>(一) 保險公司依據<u>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u>，與異業合作辦理保險商品、服務或流程之創新；其<u>經試辦達成預期效益報主管機關者，亦同。</u></p> <p>(二) 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辦理下列業務之附屬性保險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航空公司之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 2. 與銷售旅遊商品業者之網路平臺、APP、營業處所，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 3. 透過行動通信服務業者之官方網站或 APP，就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 4. 與行動裝置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直營店或經 	<p>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本項業務，係指下列業務：</p> <p>(一) 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u>第七點之一第一項規定，直接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辦理之创新型保險商品。</u></p> <p>(二) 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辦理下列業務之附屬性保險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航空公司之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 2. 與銷售旅遊商品業者之網路平臺、APP、營業處所，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 3. 透過行動通信服務業者之官方網站或 APP，就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 4. 與行動裝置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直營店或經銷商，合作推廣行動裝置保險。 	<p>按保險公司於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廢止後，係依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辦理現行第一款規定之業務，爰配合調整援引之法令規定，又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七點之一之刪除，將該點第二項規定納入規範，以期法令規定簡明，爰修正第一款。另考量業務試辦結果達成預期效益者，該業者是項業務之模式及流程成熟，為利該業者後續辦理，併予納入第一款業務之範圍。</p>

<p>銷商，合作推廣行動裝置保險。</p> <p>5. 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或網路平臺，合作推廣房貸業務相關火災及地震保險。</p> <p>6. 與電動機車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或 APP，合作推廣 UBI (Usage Based Insurance) 機車車體損失保險、UBI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附加保險商品。</p> <p>7. 透過提供糖尿病服務管理平臺業者之網路平臺或 APP，合作推廣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p> <p>8. 透過網路購物平臺或其 APP，就銷售 3C、家電商品及收受款項，合作推廣相關產品修復、產品損失及帳戶損失等保險。</p>	<p>5. 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或網路平臺，合作推廣房貸業務相關火災及地震保險。</p> <p>6. 與電動機車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或 APP，合作推廣 UBI (Usage Based Insurance) 機車車體損失保險、UBI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附加保險商品。</p> <p>7. 透過提供糖尿病服務管理平臺業者之網路平臺或 APP，合作推廣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p> <p>8. 透過網路購物平臺或其 APP，就銷售 3C、家電商品及收受款項，合作推廣相關產品修復、產品損失及帳戶損失等保險。</p>	
--	--	--